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528號

原　　告　創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趙振棋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民國115年04月08日高市交裁字第32-BID432586號、第32-BID432587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有，系爭車輛駕駛人於民國115年4月8日7時49分許駕駛，行經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與青年一路路口，因有「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之違規行為經當場舉發。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8條第2款開立115年04月08日高市交裁字第32-BID432587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下稱甲處分)；第60條第2項第3款開立115年04月08日高市交裁字第32-BID432586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900元(下稱乙處分，與甲處分合稱原處分)；依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訴訟。

三、原告主張要旨及聲明：檢舉人車輛佔用轉彎專屬車道卻低於速限行駛，且轉彎前完全未依規定施打方向燈，顯係惡意擋道。原告在該車道受阻、後方車流壓力及檢舉人惡意挑釁下，為排除路障並維持交通順暢，迫使原告加速超車，而極短距離內進行閃避與煞車，在物理慣性作用下實難完全避開標線，欠缺遵守法律之期待可能性。檢舉人違規在先，挑釁誘導原告違規後以選擇性裁切之影片進行檢舉，顯係惡意陷害，且證據顯有瑕疵，檢舉人應提出包含其被超車前至少1分鐘之完整影像以資證明。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要旨及聲明：從採證影片可見系爭車輛駕駛人違規行為明確，即使檢舉人行駛速度緩慢，原告僅須依序直行即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⑴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7目：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一、線條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下：七、雙白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⑵第164條第1項第2款：禁制標線區分如下：二、橫向標線：停止線。

⑶第167條1、2項前段：(第1項)禁止變換車道線，用以禁止行車變換車道。(第2項)本標線分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及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兩種。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為雙白實線，其線型尺寸與分向限制線同。

⑷第170第1項前段：停止線，用以指示車輛停止之界線，車輛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

2.處罰條例：

⑴第48條第2款：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⑶第60條第2項第3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3.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違反處罰條例第48條第2款於應到案期限內到案處罰鍰600元，記違規點數1點。違反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於應到案期限內到案處罰鍰900元。

㈡經勘驗採證影片可見系爭車輛跨越雙白實線變換車道，爾後聽過停止線行駛於左轉彎待轉區，並超越左轉彎待轉區停止線橫後停等(卷第91、92、98頁)。觀諸上開採證影片畫面連續無中斷，其場景、光影、色澤均屬正常而自然呈現，無反於常情之異狀，難認有經他人以變造方式將行車紀錄器之顯示畫面予以竄改之情事，足為舉證違規事實。至於系爭車輛違規前與檢舉人車輛之行車軌跡，縱檢舉人確實慢速行駛於前，後方之系爭車輛亦可循序行駛，倘欲變換車道超車，客觀上亦能由行車速度及相對距離預見是否會跨越雙白線，系爭車輛駕駛人仍選擇超車之駕駛方式，自應注意標線卻未注意，縱非故意亦有過失。至系爭車輛已越過路停止線行駛於左轉彎待轉區，該左轉彎待轉區停止線明顯可辨，系爭車輛前後左右沒有其他車輛，系爭車輛駕駛人自應於停止線後方準備待轉，惟仍越過左轉彎待轉區停止線，縱非故意也有過失。則被告認原告有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及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之違規行為，洵屬有據。

㈢從而，被告適用處罰條例第48條第2款、第60條第2項第3款，並衡量原告於應到期限內到案，依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採證影片錄影時間前之檢舉人行車紀錄器不論內容為何，系爭車輛駕駛人既決定超車本應注意不能跨越雙白線，且行至左轉彎待轉區時附近無其他車輛，是以採證影片錄影時間前之檢舉人行車紀錄器不影響違規行

為之成立，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 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吳　天